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同学校报考条件。

二、申请材料

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寄送至同济大学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研究生教务办（邮寄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17 室，倪老师收，邮编 200092，电话 13162205599，请注明 2019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申请人须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律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申请材料提交如下：

（1）《同济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不用附件上传）；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5）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硕士论文由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者须由导师证明；

（6）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7）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推荐信（具体格式可从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8）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9）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0）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 2019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或详见学院网站公布的博导名单。

五、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进入下一阶段的人员名单，同时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下一阶段的人员名单。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将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复试。

六、复试

材料审核结束后，学校将公布进入复试名单。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初试成绩，制定本学院的复试分数线。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测绘科学技术基础（笔试，满分 100 分）；专业外语（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口试，满分 100 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3)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七、录取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总成绩将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 (2)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
- (3)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八、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018年11月